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12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60号建议的答复

夏新霞代表：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建议》（第1460号）由我局会同省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等建议，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局立足知识产权职能，联合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政策支持方面，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战略研究基地以及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分站建设等人才培养相关内容已列入《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范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取得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等资格证书的个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学科建设方面，推动厦门大学自主设置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知识产权研究院、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厦门大学）研究基地等平台，福建理工大学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点，福州大学等 5 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点，全省高校现有知识产权本硕博在校生 1000 多名。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方面，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科学谋划并力争列入我省“十五五”知识产权相关规划，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资源支撑，打造我省知识产权人才高地。**二是加大人才激励力度。**认真落实《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补助工作；鼓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职称评定，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落实相关奖励激励措施。**三是加大人才服务力度。**组织实施全省知识产权培训专项行动，发挥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服务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培训需求；开展 2025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做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福州考点各项考务服务工作。

另一方面，推动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一是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挖掘学校办学潜力，鼓励更多高校申报增列知

识产权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本科专业点，扩大人才培养规模，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二是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培育一批精品课程和教材，深化产学研协同育人，邀请行业专家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升与行业的契合度，努力培育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知识产权法律、管理等复合型人才。**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学校引进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理论和实务人才，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师资交流和培训，提升我省教师教学和研究能力。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 系 人：徐巧英

联系电话：0591-878105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